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及其他獎項給獎辦法

一、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0471369 號、110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公文。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積極進取精神。

三、原則：

1. 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審議本校「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名單。
2. 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擬定本校「學習卓越優良獎」受獎名單各班得獎計算方式。

(一) 受獎人數及標準

1. 第一類：每班 1 名，依新北市「學習卓越市長獎」成績計算方式：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相同。計算方式：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4$ ，並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整體考量。
2. 第二類：依 110 學年度班級數計算本校名額為全學年 4 名，「特殊展能市長獎」部分參酌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
3. 第三類：「學習卓越議長獎」每班 1 名，計算方式如第 12 點。
4. 第四類：「學習卓越局長獎」每班 2 名，計算方式如市長獎。
5. 第五類：「學習卓越校長獎」每班 3 名，計算方式如第 12 點。
6. 第六類：「學習卓越家長會長獎」每班 4 名，計算方式如第 12 點。
7. 第七類：「學習卓越機關首長獎」依其他機關提供獎項名額而定，計算方式如第 12 點。
8. 第八類：「學習卓越校教師會獎」每班 1 名，各班熱心服務、真誠付出學生。
9. 第九類：「特殊才藝獎」由各承辦處室提出受獎名單，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或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的比賽獲第一名或特優者（獎狀以公家機關首長署名為限）。
10. 第十類：「六年全勤獎」不限人數，一~六年級全勤出席，無請假或曠課者。
11.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習卓越優良獎項；但得兼領第八、九、十類獎項。
12. 第一~十類（第一、二、四、九、十類除外）受獎資格之成績計算方式：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五、六年級學期成績加總 $\div 4$ ，並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整體考量。

(二) 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成員如下（委員會成員若有子弟受推薦者，應迴避參加或另推舉代理人）

職稱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1	
執行秘書	教	務		主 任	1	
委 員	學	務	行	政	4	
委 員	教	師	會	代 表	1	
委 員	教	師	會	代 表	8	各年級學年主任一名、科任主任二名
委 員	家	長	會	代 表	2	由家長會推選之

(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計分要點：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校級（學校各處室給獎）、區級（新店區、文山區）、市級（教育局、東區、南區）、國家級（教育部、中華奧會各單項體育協會）、國際級（代表國家參賽，並獲獎）；若因主辦單位未頒發獎狀，則由各承辦處室出具成績證明文件。（獎狀以公家機關首長署名為限）

類別	分數上限	得分方式
體育類獲獎紀錄	40	1. 計分原則詳見「計分對照示例表」。
藝文類獲獎紀錄	40	1. 計分原則詳見「計分對照示例表」。
科學與創作類獲獎紀錄	40	1. 計分原則詳見「計分對照示例表」。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獲獎記錄（含熱心服務獎、校內外模範生、禮儀楷模獎、孝親楷模獎）	40	1. 模範生 2 分。
		2. 服務楷模王 1 分。
		3. 童軍服務 1 分。
		4. 每月一星 1 分。
		5. 秩序隊 1 分。
		6. 學生自治環保局幹部 1 分。
		7. 環保小組長 1 分。
8. 環保小局長 2 分。		
9. 愛心服務隊 1 分。		
10. 輔導生 1 分。		
11. 新奇一掃靈、你真的很不錯（合計最高 5 分）。		
12. 處室小幫手 1 分。（含圖書館、健康中心、體育器材室...）		
13. 社會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推薦書或證明 1 分。（最高 5 分）		

一般類獎狀	40	1. 閱讀宣導活動類獎狀每張1分。 2. 校慶暨社區運動大會「一、二年級全民賽跑」1分。 3. 處室相關宣導活動經老師推薦者1分。 4. 另未能依上述傑出表現歸類者，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一律以1分計算（相關優良事蹟以敘獎一次為原則），本項積分最高以5分為上限。
-------	----	--

(四) 校級、市級、國家級、國際級各類競賽計分對照示例表：

獎項名次 (名稱) 對照分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特優	優等	佳作	研究、合作、 教材、創意獎	入選	
	優勝		優等			
	特優		優勝		入選	
	優選		佳作			
	特優		優選			
	金質獎、冠軍	銀質獎、亞軍	銅質獎、季軍	殿軍		
	參展、金牌獎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校級獎項分數	3	2	1	0.5	0.5
區級獎項分數	5	4	3	2	1	0.5
市級獎項分數	6	5	4	3	2	1
國家級獎項分數	7	6	5	4	2	1
國際級獎項分數	10	8	7	5	3	2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時程表：（推薦表格請於學校公佈欄下載）

項目	審查單位	時間	注意事項
初審	班級導師	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	1. 學生（家長）填寫推薦表，並備齊證明資料正本資料及影本各一份（A4規格），於期限內交給班級導師。 （繳交資料請依獎狀類別、編號次序排列，同類別獎狀編序請按照時間先後編排，未依規定排列者不予計分。） 2. 推薦表內容請存電子檔一份，並列印書面資料呈導師初審後簽名。 3. 證明資料正本以載明得獎者姓名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為主，並請影印或拍照方式製作成影本。 4. 請班級導師查驗證明資料正本及積分無誤後簽章，並依積分高低排序，每班至多推薦五名候選人。 （正本查驗完畢即歸還學生）
複審	教務處	每年5月12日 16:00前收件截止。	1. 各班提交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相關證件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審查委員代表	每年5月20日至5月25日辦理複審	2. 教務處邀集委員代表3名（註冊組長、六學年代表、家長會代表）進行資料複審。
決審	教務處 審查委員會	每年6月1日 地點：會議室	1. 審查委員會審核資料後，依積分高低排序名單。 2. 各班結算畢業成績提報得獎名單後，若「特殊展能市長獎」得獎名單內有「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者，則依序改由次一位遞補之。 3. 得獎名單呈委員會召集人確認核可後，於畢業成績結算後公布。

五、同一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先比較國際級獎項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在前；再相同時，比較國家級獎項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類推。

六、送件標準：自評達40分以上者。

七、轉學生原校內分數一律不予採計。

八、本辦法經「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決，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註冊組長：**學籍資料組長 連群芳**

教務主任：**教務處 李佳穎**

校長：**校長 徐韶佑**